

公司代码：688227

公司简称：品高股份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品高股份	68822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韦萌馨
电话	020-83649147	020-8364914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
电子信箱	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7,084,339.18	1,908,660,094.80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530,526.84	1,269,225,754.44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677,205.78	165,107,956.87	10.04
利润总额	4,342,531.42	-21,789,747.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385.11	-15,807,741.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552.22	-19,062,367.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3,203.10	-17,127,515.55	-4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20	增加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14.52	减少2.70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 2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77	33, 657, 661	0	0	无	0
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 65	7, 518, 176	0	0	无	0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 35	6, 048, 457	0	0	无	0
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 78	3, 146, 458	0	0	无	0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 72	3, 073, 643	0	0	无	0
邹志锦	境内自然人	1. 53	1, 734, 200	0	0	无	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1. 06	1, 195, 82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	其他	0.68	770,000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529,816	0	0	无	0
平安聚胜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3	484,32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邹志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静的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不知晓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公司不知晓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